

寄件者: Louis Tse [REDACTED]  
寄件日期: 2026年01月07日星期三 10:19  
收件者: tpbpd/PLAND  
副本: Andrea Wing Yin YAN/PLAND; Ivan Sze Yuet FUNG/PLAND; Bon Tang; Matthew Ng; Christian Chim; Danny Ng; Grace Wong  
主旨: [FI] S.16 Planning Application No. A/YL-KTN/1135 - Further Information  
附件: FI6 for A\_YL-KTN\_1135 (20260107).pdf  
類別: Internet Email

Dear Sir,

We write to submit Further Information to address departmental comments of the subject application (*attached*).

Should you require more information, please do not hesitate to contact us.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.

Kind Regards,

**Louis TSE | Town Planner**  
**R-riches Group (HK) Limited**

**R-riches Property Consultants Limited | R-riches Planning Limited | R-riches Construction Limited**



Our Ref. : DD107 Lot 832 S.B & VL  
Your Ref. : TPB/A/YL-KTN/1135

The Secretary,  
Town Planning Board,  
15/F,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,  
333 Java Road,  
North Point, Hong Kong

[By Email](#)

7 January 2025

Dear Sir,

#### 6<sup>th</sup> Further Information

**Proposed Temporary Open Storage of Construction Materials and Machinery  
and Associated Filling of Land for a Period of 3 Years in “Agriculture” Zone,  
Various Lots in D.D. 107 and Adjoining Government Land, Fung Kat Heung, Yuen Long, N.T.**

**(S.16 Planning Application No. A/YL-KTN/1135)**

We are writing to submit further information to address departmental comments of the subject application (**Appendix I**).

Should you require more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application, please contact our Mr. Danny NG at [REDACTED] or the undersigned at your convenience.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.

Yours faithfully,

For and on behalf of  
**R-riches Planning Limited**



**Louis TSE**  
Town Planner

cc DPO/FSYLE, PlanD

(Attn.: Ms. Andrea YAN  
(Attn.: Mr. Ivan FUING

email: awyyan@pland.gov.hk )  
email: isyfung@pland.gov.hk )

**Response to Comment**

**Proposed Temporary Open Storage of Construction Materials and Machinery  
and Associated Filling of Land for a Period of 3 Years in “Agriculture” Zone,  
Various Lots in D.D. 107 and Adjoining Government Land, Fung Kat Heung, Yuen Long, N.T.**

**(Application No. A/YL-KTN/1135)**

(a) A RtoC Table:

Departmental Comments	Applicant's Responses
<b>1. Comments of the Northern Metropolis Co-ordination Office, Development Bureau (Contact Person: Mr. Terence SIT; Tel: 3915 4252)</b>	
(a) The applicant shall advise the operating period of the affected business operation at the original premises in HSK/HT NDA and provide relevant documentary proof (e.g. tenancy agreement).	The signed tenancy agreements a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in support of the application ( <b>Annex I</b> ).

**Annex I**  
Tenancy Agreement

土地短期使用合約

租約編號: YF1(1)

出租方 : 三科有限公司 [REDACTED] (以下簡稱甲方)

地址 : [REDACTED]

電話 : 手機: 傳真:

公司註冊號 : [REDACTED]

承租方 : 溢峰(香港)有限公司 [REDACTED] (以下簡稱乙方)

地址 : [REDACTED]

電話 : 手機: 傳真:

商業登記證號碼 : [REDACTED]

甲乙雙方經協商，同意下列地段使用事項訂立本合約，以便雙方共同遵守。

**一、 使用場地及地點**

元朗廈村屏廈路 DD124 LOT249 及 251 等等地段思信貨櫃有限公司 B場內的位置。在地上塗油劃線為使用界(使用面積 45,000平方呎)，並用貨櫃中位線作圍欄。(見附圖)作儲存汽車用途。

**二、 使用期**

使用期兩個半月，由 2018年 4月 16日至 2018年 6月 30日止，但以規劃署批准為先決期限。依規劃署所批准。

**三、 使用費**

每月使用費 [REDACTED] (包含差餉及地租)，每月上期繳交，使用費存入三科有限公司 [REDACTED]，不得拖欠，按金不能作使用費墊付。

**四、 使用條件:**

- (1) 乙方不得違反政府法律使用該地。
- (2) 如政府徵收該地，此約作廢，乙方須依時交還該地。
- (3) 不可以懸掛招牌。
- (4) 甲方概不負責乙方所存財物及員工，一切保險，如:盜竊、風災、火險、水險及第三者保險，等等。一切保險概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
陳

陳

備註欄:1:甲方提供水電乙方付費。 2:大門24小時打開。

5: 乙方可分租給自己客戶放置車輛

本合約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簽署後各執一份為據。按金要全數收妥後方為有效。

甲方簽署：



公司名稱：三科有限公司

[REDACTED]

日期：2018年4月11日

見証人：

[REDACTED]

姓名：許華夏

經紀牌照號碼：[REDACTED]

日期：2018年4月11日

乙方簽署：



公司名稱：溢峰(香港)有限公司

姓名：

日期：2018年4月11日

## 土地租用合約

租約編號: YF1(2)

出租方：三科有限公司

(以下簡稱甲方)

地址

手機·

傳真：

公司註冊號

承租方 : 溢峰(香港)有限公司

(以下簡稱乙方)

地卦

手機·

傳盲

商業登記證號碼

甲乙雙方經協商，同意下列地段使用事項訂立本合約，以便雙方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 使用場地及地點

元朗廈村屏廈路 DD124 LOT249 及 251 等等地段思信貨櫃有限公司 B場內的位置。在地上塗油劃線或租客自行建造8尺高圍板為使用界(使用面積 140,000平方呎)，並用貨櫃中位線作圍欄。(見附圖)作儲存汽車用途。

## 二、使用期

使用期3年，由 2018年 7月 1日至 2021年 6月 30日止，但以規劃署批准為先決期限。依規劃署所批准 。

### 三、 使用費

每月使用費 [REDACTED] (包含差餉及地租), 每月上期繳交, 使用費存入三科有限公司 [REDACTED], 不得拖欠, 按金不能作使用費墊付。

#### 四、按金

，無息存放，不作任何用途。倘若使用權期滿，雙方不再續約，或本合約因任何理由終止，乙方須清理土地一切雜物，完整交吉給甲方後，甲於 7 天內退還按金。

<溢峰(香港)YF1(1)>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"J. R. Green".

>

五、 使用條件:

- (1) 乙方不得違反政府法律使用該地。
- (2) 如政府徵收該地，此約作廢，乙方須依時交還該地。
- (3) 不可以懸掛招牌。
- (4) 甲方概不負責乙方所存財物及員工，一切保險，如:盜竊、風災、火險、水險及第三者保險，等等。一切保險概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
備註欄:1: 甲方提供水電乙方付費。 2: 大門24小時打開。

3: 甲方給乙方15天免租期做坑板圍身。4: 乙方會於大門放置一個保安亭。

5: 於簽合約時繳交一個月訂金。6: 於造圍板時交租金2個月。

7: 呀咁為實量實度。 8: 於7月1日交場前一個星期交按金。 9: 乙方可分租給自己客戶放置車輛

本合約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簽署後各執一份為據。按金要全數收妥後方為有效。

甲方簽署：



公司名稱：三科有限公司

[REDACTED]

日期：2018年4月11日

見証人：

[REDACTED]  
姓名：許華夏  
經紀牌照號碼：[REDACTED]

日期：2018年4月11日

乙方簽署：



公司名稱：溢峰(香港)有限公司

姓名：

日期：2018年4月11日

土地使用合約編號: YF1(3)

許可方: 三科有限公司

(以下簡稱甲方)

公司註冊號 :

使用方: 溢峰(香港)有限公司

(以下簡稱乙方)

商業登記證號碼:

甲乙雙方經協商，同意下列地段使用事項訂立本合約，以便雙方共同遵守。

**一、使用場地及地點**

元朗廈村屏廈路 DD124 LOT249 及 251 等等地段思信貨櫃有限公司 B 場內的位置。租客自行建造 8 呎高圍板為使用界(使用面積 140,000 平方呎)，(見附圖)作儲存汽車用途。

**二、使用期**

使用期 3 年，由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，但以規劃署批准為先決期限，並依規劃署所批准期限為準。

**三、使用費**

(包含差餉及地租)，每月上期繳交，使用費存入三科有限公司 [REDACTED]  
[REDACTED]，不得拖欠，按金不能作使用費墊付。

**四、按金**

[REDACTED] 無息存放，不作任何用途。倘若使用權期滿，雙方不再續約，或本合約因任何理由終止，乙方須清理土地一切雜物，完整交吉給甲方後，甲方於 7 天內退還按金。

## 五、 使用條件:

- (1) 乙方不得違反政府法律使用該地。
- (2) 如政府徵收該地，此約作廢，乙方須依時交還該地。
- (3) 不可以懸掛招牌。
- (4) 甲方概不負責乙方所存財物及員工，一切保險，如：盜竊、風災、火險、水險及第三者保險，等等。一切保險概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
備註欄: 1. 甲方提供水電乙方付費。 2. 大門 24 小時打開。

3. 乙方會於大門放置一個保安亭。



5. 乙方可分別給自己客戶放置車輛。

本合約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簽署後各執一份為據。按金要全數收妥後方為有效。

甲方簽署：

見証人：

乙方簽署：

公司名稱：三科有限公司  
[Redacted]

日期：2021 年 6 月 4 日



姓名：chan chun Hung  
身份証號碼：[Redacted]

日期：2021 年 6 月 4 日



公司名稱：溢峰(香港)有限公司  
[Redacted]

日期：2021 年 月 日

土地使用合約

編號: YF1(4)

許可方: 三科有限公司 [REDACTED] (以下簡稱甲方)

地址 :

電話 :

公司註冊號 :

使用方: 溢峰(香港)有限公司 [REDACTED] (以下簡稱乙方)

地址 :

電話 :

商業登記證號碼: [REDACTED]

甲乙雙方經協商，同意下列地段使用事項訂立本合約，以便雙方共同遵守。

**一、使用場地及地點**

元朗廈村屏廈路 DD124 LOT249 及 251 等等地段思信貨櫃有限公司 B 場內的位置。租客自行建造 8 呎高圍板為使用界(使用面積 140,000 平方呎)，(見附圖)作儲存汽車用途。

**二、使用期 (務必注意使用期)**

使用期 1 個月零 30 日，由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止，但以規劃署批准為先決期限，並依規劃署所批准期限為準。

甲方簽署確認: \_\_\_\_\_



乙方簽署確認: \_\_\_\_\_

**三、使用費**

[REDACTED] (包含差餉及地租)，每月上期繳交，使用費存入三科有限公司 [REDACTED]

[REDACTED]，不得拖欠，按金不能作使用費墊付。

**四、按金**

[REDACTED]

滿，雙方不再續約，或本合約因任何理由終止，乙方須清理土地一切雜物，完整交吉給甲方後，甲方於 7 天內退還按金。

&lt;溢峰(香港)YF1(4)&gt;

## 五、 使用條件:

- (1) 乙方不得違反政府法律使用該地。
- (2) 如政府徵收該地，此約作廢，乙方須依時交還該地。
- (3) 不可以懸掛招牌。
- (4) 甲方概不負責乙方所存財物及員工，一切保險，如：盜竊、風災、火險、水險及第三者保險，等等。一切保險概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
### 備註欄:

1. 甲方提供水電乙方付費。
2. 大門 24 小時打開。
3. 乙方會於大門放置一個保安亭。
4. 乙方可分別給自己客戶放置車輛。

本合約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簽署後各執一份為據。按金要全數收妥後方為有效。

甲方簽署：

見証人：

乙方簽署：

歐寶材



公司名稱：三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8日

Sarah

姓名：chan chun Hung

身份証號碼：[REDACTED]

日期：2024年6月28日



公司名稱：溢峰(香港)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8日